

DB 5301

昆 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301/T 79—2022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工作规范 流通领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07 - 25 发布

2022 - 08 - 20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工作	2
4.1 计划制定	2
4.2 计划实施	2
5 工作纪律	3
6 抽样	3
6.1 抽样人员	3
6.2 抽样依据	3
6.3 抽样实施	4
6.4 抽样资料的保存	5
6.5 例外处置	5
7 检定（检验）、报告出具及结果上报	6
7.1 检定（检验）	6
7.2 报告出具	6
7.3 结果上报	6
8 异议处理及样品处置	6
8.1 异议处理	6
8.2 样品处置	7
附录 A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检委托书	8
附录 B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检任务承诺书	9
附录 C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通知书	10
附录 D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抽样单	12
附录 E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廉政卡	13
附录 F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例外处置记录	14
附录 G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异议受理通知书	15
附录 H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复检通知书	16
附录 I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	17
附录 J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例外处置汇总表	18

附录 K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汇总表.....	19
参 考 文 献.....	2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健、晏冰冰、刘棣、郑舒月、王斌。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工作规范 流通领域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流通领域计量器具监督抽查的组织工作、工作纪律、抽样、检定（检验）、报告出具、结果上报、异议处理及样品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在流通领域依法组织开展的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计量器具

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辅助设备组合，用于进行测量的装置。

[来源：JJF 1001-2011，6.1，修改]

3.2

计量检定

或检定，查明或确认测量仪器符合法定要求的活动，它包括检查、加标记和/或出具检定证书。

[来源：JJF 1001-2011，9.17，修改]

3.3

计量监督

为检查测量仪器是否遵守计量法律、法规要求并对测量仪器的制造、进口、安装、使用、维护和维修所实施的控制。

[来源：JJF 1001-2011，9.7，修改]

3.4

监督抽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来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条]

3.5

检验

为确定产品或服务的各特性是否合格，测量、检查、测试或量测产品或服务的一种或多种特性，并且与规定要求进行比较的活动。

[来源：GB/T 2828.1-2012，3.1.1]

3.6

双随机一公开

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3.7

流通领域

指计量器具销售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两个环节。

注：经营活动中使用系指水表、电表和燃气表等用于经营企业与其客户间进行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

4 组织工作

4.1 计划制定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并抄报上级计量行政管理部门。

4.1.2 列入监督抽查年度计划的计量器具主要为流通领域中：

- a) 国家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
- b) 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问题的计量器具（包括质量性能或计量性能）。

4.2 计划实施

4.2.1 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抽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在监督抽查开始前向社会公开。

a)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方案应符合：

- 1) “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 2) 抽检分离原则；
- 3) 不重复抽样原则。

b) 方案应包括：

- 1) 监督抽查工作目标；
- 2) 监督抽查对象、所在区域；
- 3) 监督抽查时间安排，包括抽样、检定（检验）、结果公示等时间节点；
- 4) 监督抽查的计量器具名称、规格、产品标准、计量检定规程等；
- 5) 监督抽查工作要求；
- 6)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4.2.2 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委托具备条件的法定检定（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抽样、检定（检验）、样品处置等工作，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4.2.3 受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检定（检验）机构，应：

- a) 根据委托协议及相关收费依据，向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开展监督抽查所需的经费预算，需分项列明：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定（检验）以及处置等费用；
- b) 与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签订：

- 1) 《计量器具监督抽检委托书》（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 A 相符）；
- 2) 《计量器具监督抽检任务承诺书》（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 B 相符）。
- c) 根据方案制定监督抽查细则，报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监督抽查细则应包括：
 - 1) 抽样方法；
 - 2) 抽样要求，包括抽样型号或规格、抽样基数、抽样数量等；
 - 3) 检定（检验）项目及检验重要程度分类；
 - 4) 检定（检验）方法标准及判定依据、判定规则；
 - 5) 样品的处置。

5 工作纪律

- 5.1 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和抽检机构应主动接受被抽查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 5.2 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承担任务的抽检机构及工作人员，应依法开展工作，不应：
 - a) 提前向被抽查对象透露抽查信息；
 - b) 向被抽查对象收取费用；
 - c) 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
 - d) 擅自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等。
- 5.3 承担任务的检定（检验）机构应当如实上报检定（检验）结果和检定（检验）结论，不应伪造、篡改、瞒报，并对结果负责。
- 5.4 承担任务的抽检机构未经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不应擅自向外泄露抽查结果及有关材料。

6 抽样

6.1 抽样人员

- 6.1.1 抽样人员应经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检定规程、监督抽查细则等培训。
- 6.1.2 同一对象同一批次抽样人员不应少于 2 人。
- 6.1.3 抽样人员不应承担所抽取计量器具的检定（检验）工作。

6.2 抽样依据

抽样依据为：

- a) GB/T 2828；
- b) 根据方案编制的监督抽查细则。

6.3 抽样实施

6.3.1 现场抽样

- 6.3.1.1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查对象：
 - a) 出示工作证件；
 - b) 送达《计量器具监督抽查通知书》（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 C 相符）；
 - c) 告知监督抽查的范围、抽样方法、抽样要求等。
- 6.3.1.2 若计量器具检定（检验）后可能影响质量性能或计量性能的，应以购买方式获得：

- a) 以计量器具的销售标价购买或参考同类计量器具市场价格购买，并由被抽查对象签字确认；
- b) 抽样人员向被抽查对象现场支付购买样品费用时，应向被抽查对象索取发票及所购样品明细。
- 6.3.1.3 若计量器具检定（检验）后不会影响质量性能或计量性能的，可接受被抽查对象无偿提供：
- a) 应在抽样单中注明，并由被抽查对象签字确认，必要时进行标记；
- b) 应于抽查工作结束后，将抽取的样品归还被抽查对象。
- 6.3.1.4 抽查计量器具备样，由被抽查对象先行无偿提供，但在需要启用备样进行复检时，应执行 6.3.1.2 规定。
- 6.3.1.5 对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实施抽样时，应通知运营单位和使用者到达抽查现场。不具备现场检定（检验）条件的，运营单位应提供合格的计量器具替代被抽样的计量器具，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装。
- 6.3.1.6 抽样完成后，应就地封样，封样所使用的封条由组织监督抽查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提供：
- a) 检定（检验）计量器具和备用计量器具应分别封样，注明“检样”或“备样”，进行顺序编号并在抽样单备注栏中说明；
- b) 封条应注明抽样日期、“检样”、“备样”、抽样单编号、抽样人员签名等信息。
- 6.3.1.7 封存计量器具的处理：
- a) 需就地封存的，抽样人员应拍照留证，并将在样品保护方面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告知被抽查对象；
- b) 不需就地封存的，按国家相关规定移送至承担任务的检定（检验）机构，并对有特殊要求的计量器具进行防损保护；
- c) 具备现场检定（检验）条件的，应及时告知承担检定（检验）任务的机构。
- 6.3.1.8 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如实填写本文件附录 C~附录 E、附录 K 所列文书，其中：《计量器具监督抽查通知书》（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 C 相符）《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抽样单》（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 D 相符）《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廉政卡》（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 E 相符）《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汇总表》（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 K 相符）。
- a) 文书填写字迹应清楚，不应随意更改。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由被抽查对象负责人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手印或签字确认。
- b) 抽样人员应进行影像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抽查对象的门店或企业招牌、门牌；
 - 2) 被抽查对象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 3) 抽样、封样及存样过程的录影；
 - 4) 就地封存的计量器外观形态及其摆放位置。
- 6.3.2 网络抽样
- 6.3.2.1 采用网络抽样，应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进行。抽样单位应通过匿名方式购买在昆明登记注册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正在销售的计量器具，且应：
- a) 同时购买被抽查的计量器具及其备样；
- b) 在实施抽样前将买样 ID 及付款账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报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6.3.2.2 购买样品时，应进行影像或截（录）屏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a) 被抽查对象网址、首页、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或其它信息；
- b) 网页展示的计量器具网址、计量器具编号、标价等信息；

- c) 订单、支付记录、收货人、出货清单、购买发票等信息；
- d) 聊天记录等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6.3.2.3 抽样人员收到网络购买的计量器具后，应对外包装进行查验，不少于2人实施拆封，对购买样品与购买计划的符合性及其有效性进行确认：

- a) 外观完好的，进行封样，封条应符合6.3.1.6的规定，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移送至承担检定（检验）任务的检定（检验）机构；
- b) 网络购买的样品为无效样品的，应完成退货，并将退货信息，包括收件人、联系方式、退货地址、样品订单号、交易帐号等，报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样品视为无效：
 - 1) 监督抽查方案中未涉及的产品；
 - 2) 产品标识明示为“试制品”、“处理品”或者“样品”的；
 - 3) 产品销售者已知晓抽样人员身份信息，并提供或建议购买质量较好产品的；
 - 4) 其他与监督抽查方案不符的情况。

6.3.2.4 样品确认无误，应进行影像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a) 快递单据或物流信息；
- b) 快递物品拆封前以及拆封过程；
- c) 计量器具状态、数量、配件、标识等信息；
- d) 封样后的检定（检验）计量器具、备用计量器具信息和封条信息。

6.3.2.5 网络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如实填写本文件附录C~附录E所列文书，详见6.3.1.8提及的内容。文书填写应字迹清楚，不应随意更改。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由不少于2人的抽样人员在更正或者补充处按压手印或签字确认。

6.4 抽样资料的保存

承担抽样的部门在抽样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由抽样单位负责保管，保存期不少于6年（自抽样之日起计算）。

6.5 例外处置

出现下情况之一时，抽样人员应填写《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例外处置记录》（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F相符）《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例外处置汇总表》（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J相符）：

- a) 有充分证据表明被抽查对象的计量器具不用于流通领域；
- b) 被抽查对象待销售计量器具数量不符合抽样要求的；
- c) 被抽查对象在抽样时能够证明同一计量器具在6个月内经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抽查的；
- d) 因被抽查对象经营转向、停业等原因无法抽样或未抽到计量器具的；
- e) 拟抽查计量器具的运营单位及使用者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抽查现场导致无法抽样的；
- f) 被抽查对象阻碍、拒绝监督抽查的；
- g)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抽样的。

7 检定（检验）、报告出具及结果上报

7.1 检定（检验）

- 7.1.1 承担任务的检定（检验）人员不应参与所检计量器具的抽样。
- 7.1.2 承担任务的检定（检验）人员应熟悉监督抽查细则、产品标准、检定规程。
- 7.1.3 检定（检验）机构在收到被抽查计量器具后，应检查封条、包装、外观等是否完好，核对计量器具标识内容与抽样文书是否相符。若抽样文书信息不全，封条或包装有损坏的，应通过影像方式记录并报计量行政管理部门。
- 7.1.4 检定（检验）机构应按监督抽查细则实施检定（检验）。

7.2 报告出具

检定（检验）机构应按规定出具结果报告。

7.3 结果上报

检定（检验）机构应按规定上报结果与工作总结。监督抽查结果上报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a)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通知书（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 C 相符）；
- b)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抽样单（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 D 相符）；
- c)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廉政监督卡（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 E 相符）；
- d)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例外处置记录（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 F 相符）；
- e)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例外处置汇总表（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 J 相符）；
- f)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汇总表（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 K 相符）；
- g) 检定证书或检验报告；
- h)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工作总结（纸质、电子版）。

8 异议处理及样品处置

8.1 异议处理

- 8.1.1 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应告知被抽查对象，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抽查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8.1.2 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接到书面异议申请后进行调查核实，于 10 日内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异议申请单位，送达《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异议受理通知书》（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 G 相符），对于受理的，按规定指定复检机构，并向复检机构下达《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复检通知书》（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 H 相符）。
- 8.1.3 复检启用备用计量器具时，复检机构应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备用计量器具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定（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备用计量器具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复检执行原监督抽查细则。
- 8.1.4 复检机构应将复检结果上报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决定后，向异议申请单位送达《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样式及内容应与附录 I 相符）。
- 8.1.5 复检检定（检验）报告为最终检定（检验）结果。

8.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不予组织复检：

- a) 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申请的；
- b) 按规定不满足复检条件的。

8.2 样品处置

被抽查计量器具由被抽查对象无偿提供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归还；由购买方式获得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置。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检委托书

计量器具监督抽检委托书

兹委托你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_____制定的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方案，负责计量器具监督抽查过程中的（抽样；检验；样品处置）工作，并按照监督抽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将结果报我单位。

授权委托时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止。

委托单位授权代表：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检任务承诺书

计量器具监督抽检任务承诺书

为了科学、公正、廉洁、高效地完成所承担_____年_____（市/县/区）计量器具监督抽检相关任务，确保工作质量，维护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计量法》以及监督抽查工作有关规定开展监督抽查，如实上报抽样、检验结果，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

二、确保具备所承担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任务的资质、能力及相关条件，对本单位参与监督抽查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三、严格遵守廉政及行风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不以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样单位承揽业务，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
（二）不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

（三）不以监制、监销或其他形式参与产品的销售等经营活动；

（四）不违反规定向被抽样对象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五）在出具检验报告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样对象或其他单位和人员透露相关信息；

（六）抽查结果公告前，不透露被抽查对象名单、抽查结果。

（七）禁止接受被抽样对象的馈赠，不发生利用监督抽查工作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其它行为。

四、严格按照要求编写和上报所承担产品的监督抽查结果报告等有关材料，确保上报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严格遵守监督抽查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抽样情况结果报告等规定的材料报送组织抽查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任务下达部门书面说明情况。

五、对于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应及时、主动地与组织抽查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联系，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承担任务单位代表：

承担任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通知书

共 2 页 第 1 页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通知书

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对计量器具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抽查制度。按照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现对你单位依法进行计量器具监督抽查。请认真阅读《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企业须知》，并予以积极配合。

抽查计量器具名称: _____
抽样单位: _____
抽样人员: _____
抽样日期: _____

计量行政管理部门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通知书须知

- 1、国家对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抽查管理制度，被抽查对象应积极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抽查，拒绝抽查的以抽查不合格处理。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监督抽查计划事先告知被抽查对象。
- 3、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对象收取费用。
- 4、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查对象出示工作证件，送达《计量器具监督抽查通知书》《计量器具监督抽查须知》，告知监督抽查的范围、抽样方法等。
- 5、抽样样品由被抽查对象无偿提供的，抽查工作结束后归还被抽查对象。
- 6、被抽查对象、抽样单位及其人员不得擅自解封或替换被封存样品。
- 7、对检定（检验）结果有异议的，被抽查对象可向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 8、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和抽检机构主动接受被抽查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抽样人员（签名）：

被抽查对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由被抽查对象留存；第二联由抽样单位留存；第三联由组织抽查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留存。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D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抽样单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抽样单（流通）见表D.1。

表 D.1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抽样单（流通）

编号：

抽样 样品 信息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任务来源	
	器具名称			抽样日期	
	标示规格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物标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器具标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标示商标	
	器具标示制造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物标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器具标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器具销售网页链接			器具编号	
	线上销售样品 买样时间			线上采样 订单编号	
	库存批量	(台/件)	抽样 数量	(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备用样品数量： (台/件)
	抽样地点				
	样品获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付费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样品		标价：¥ _____ 元/（台/件） 标价：¥ _____ 元/（台/件）	
备样封存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抽样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备样封存状态		
被抽 样对 象信 息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器具运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器具使用者		法定代表人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抽样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于抽样地点：_____		
	管辖行政区	电商平台 名称			
	网店首页链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线上销售样品包装物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确认以下事项（线上销售样品除外）： 1. 对器具抽样过程无异议； 2. 对器具使用者所抽取的样品为在用器具； 3. 在器具抽样过程中提供并记载于抽样单的信息真实有效； 4. <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无偿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样品。 被抽样对象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器具销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器具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器具营运单位代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盖章）</div>				抽样人员（签名）： 抽样单位： _____（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需要记录的其他内容）：					

本单可附页补充。

第一联随样品送检验机构
第二联交被抽样对象留存
第三联组织监督抽查部门
第四联抽样单位

附 录 E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廉政卡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廉政卡（存根）

编号：

_____：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保证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工作依法进行。若公务人员在执行公务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其他违法行为，请书面或电话与我们联系，以便我们及时查处。

来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廉政卡

编号：

_____：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保证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工作依法进行。若公务人员在执行公务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其他违法行为，请书面或电话与我们联系，以便我们及时查处。

来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 一、提出不合理或与监督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 二、索取财、物、赞助费或低价购物；
- 三、收受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
- 四、占有被管理单位的产（商）品或交通、通信工具；
- 五、参加被管理单位宴请或营业性娱乐活动；
- 六、其他不廉洁行为。

说明：廉政卡印制在同一页，存根由组织单位留存，虚线下由被抽查单位使用。

附录 F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例外处置记录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例外处置记录表F.1。

表 F.1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例外处置记录

编号：

任务来源			
任务编号			
器具名称		抽样人员	
被抽查对象名称			
例外处置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充分证据表明被抽查对象的计量器具不用于流通领域，或者只用于出口的； <input type="checkbox"/> 被抽查对象待销售计量器具数量不符合抽样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被抽查对象在抽样时能够证明同一产品在 6 个月内经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抽查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被抽查对象转向经营、停业等原因无法抽样或未抽到样品的； <input type="checkbox"/> 拟抽样计量器具的运营单位及使用单位或个人未到达抽样现场的； <input type="checkbox"/> 被抽查对象阻碍、拒绝监督抽查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抽样机构（公章）	被抽查对象确认人（若可能）：		
	被抽查对象（若可能）：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属地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经办人确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G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异议受理通知书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异议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监督抽查检定（检验）结果异议的书面申请，经我单位调查核实，决定：

受理。决定对封存的抽样样品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为_____。

不受理。

不受理理由：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交组织抽查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留存。

附录 H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复检通知书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复检通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

根据_____提出的_____年计量器具监督抽查结果异议申请,经调查核实决定对其封存的 原抽样样品 备样 进行复检。

现委托你单位按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方案及细则的规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复检,并将结果报送我单位。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复检机构,一份交组织抽查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留存。



附录 I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提出对_____监督抽查的结果异议，经_____复检，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维持原结论

变更抽查结果为：_____

理由：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交组织抽查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留存。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J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例外处置汇总表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例外处置汇总表见表J.1。

表 J.1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例外处置汇总表

年 月 日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被抽查对象名称	例外处置原因



附 录 K
(规范性)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汇总表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汇总表见表K.1。

表 K.1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汇总表

序号	产品 (器具) 名称	被抽查对象 名称	标示制造 单位名称	标示规 格型号	□生产日期 □失效日期	抽样数量 (台/件)	抽样基数 (台/件)	年 月 日			
								检 定 (检 验) 结 果			
								综合 结论	不 合 格		结果
不合格 项目	允许 范围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 [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 [5]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